
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鹤财磋商采购-2026-38；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；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；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。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
鹤财磋商采购-2026-38	以鹤壁市受污染农用地为对象，系统开展污染溯源调查，以重金属镉污染为重点，兼顾汞、砷、铅等重金属污染物，重点识别农用地土壤当前可能存在的污染源、污染途径，兼顾分析污染历史成因，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，提出针对性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与风险管控建议。确定调查区域范围、收集分析资料数据、初步判断污染成因，通过现场查勘和访谈、卫星遥感、企业污染调查等方式完成污染成因定性判定，进行补充调查监测、结果分析与源头追溯，并根据相关结果提出污染源/途径管控建议		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 号楼 801 号	12154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	详见磋商文件	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	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李清艳、隋志英、王姝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）文规定收取；
收费金额：19584.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鹤壁市)》网站上发布上发布；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
联系人：王女士
联系电话：0392-329522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
联系人：杨永丽、田兴、史岩岩、李新
联系方式：1893927471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新
联系方式：18939274717